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资管函〔2026〕9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现就2025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用评价对象。2025年度信用评价对象为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业取水单位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但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农业取水单位(以下统称取用水户)。取用水户涉及多种用途取水的,仅对非农业取水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评价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稳步扩大评价范围,不得随意缩小评价范围。

二、关于信用评价依据。2025年度信用评价应当基于取用水领域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信息范围包括:2025年对取用水领域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或记录;2024年以来仍未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等责任

义务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上述信用信息；2025 年其他相关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对已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等责任义务并完成信用修复的，相关信息在本次信用评价中不再使用，但予以留档。评价机关要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三、关于信用评价完成时间。评价机关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信用评价、评价初步结果公示(不含异议申诉处理时间)和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于 4 月 15 日前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四、关于信用评价等级。评价机关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对评价结果负责。评价机关根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分情况明确取用水户的信用等级,其中,对信用评价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的取用水户,信用等级统一明确为“信用良好及以上(B 级或 A 级)”。对于一个取用水户有多个取水许可证且发证机关涉及不同流域或区域的,先由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价,再将评价结果交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

五、关于评价结果公布。评价机关应依托官方网站、省级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取用水户信用评价等级。其中,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评价的取用水户信用评价等级,由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共享至省级信用平台网站。

六、关于评价结果报送。评价机关应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将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进行总结并报水利部备案(提纲详见

附件),将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录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评价结果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公布后,评价机关如新发现取用水户 2025 年度的信用信息,应及时补充评价,涉及信用等级调整的,应对补充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将相应结果及时录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并共享至省级信用平台网站。

各评价机关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评价机关应鼓励取用水户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动态更新信用评价结果,根据信用修复情况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各单位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水资源管理司 王海洋,010-63202355

水资源管理中心 范子龙,010-63204220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易娟,010-63203581

附件:XX 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2025 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总结(参考提纲)



附件

XX 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 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信用评价组织实施、信用信息采集等情况；取用水户数量等。

二、信用评价结果

(一)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等级总体分布情况；各行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公共管理和社会保障等)分布及占比等。

(二)失信行为类型

失信信息总体使用情况；各信用等级对应的失信信息类型及数量等。

三、工作经验与成效

(一)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方面

(二)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和共享方面

(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

(四)促进违规取水问题整改和信用修复方面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有关工作建议